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0873763259
报告年度： 2022 年度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飞宇	行业类别	其他纸质品纸质
企业联系人	魏盛康	联系方式	13902508966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情况	2022 年共实现生产产值 64517.40 万元，产品产量 53027.02 吨，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下降了 18%。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目录

基本信息表.....	2
目录.....	3
术语和名词解释.....	4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5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四、碳排放信息.....	13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3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4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8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18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8

术语和名词解释

（一）公司简称

- 1、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或公司）

（二）术语解释

- 1、ISO14001 等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报告
- 2、报告中未标明的其他术语为行业常用术语，如需了解请致电本报告编辑部门，电话：13902508966

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1 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公司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报告	1、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 亿平方米不干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由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 亿平方米纸塑基复合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4 月)。
2	环评批复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平）环建【2014-B-093】号文件 --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 亿平方米不干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4 年）。

3、排污许可信息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介桥合庆路888号 行业类别：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发证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证日期	有效期
913304820873763259001P	申领	1	2020-07-14	2020-07-14 至 2023-07-13
913304820873763259001P	变更	2	2020-07-24	2020-07-14 至 2023-07-13
913304820873763259001P	重新申领	3	2022-10-27	2022-10-27 至 2027-10-2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平台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GB 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6-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622-2019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波动不显著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67-2013/
 排污许可证和交易信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整个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2.1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16吨，氨氮：0.324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整个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2.1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08吨，氨氮：0.162吨。

2.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2022 年缴纳环境保护税 4512.17 元。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暂无。

2.3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相关信息见下图）。

信用公示 环境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城市	信用等级
913304820875763259	浙江冠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	A

共1条 15条页 1 > 前往 1 页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1 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表 3-1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类型	污染源	措施
废气	涂胶废气、淋膜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各条涂布生产线的加热工段上方，以及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淋膜废气与涂胶废气共用一套风机系统、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筒。涂胶废气、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总风量不低于 12000m ³ /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需处理，直接风机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8m）。
	烘箱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需处理，直接风机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处理后由排气筒到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	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达标后纳管
噪声	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锅炉等设备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上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布置。 ③对涂布机、分切机、空压机、锅炉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④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涂布头清洗剂废铁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纱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将污泥压滤后再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表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5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	150
废气治理	涂布车间	集气罩、风机系统、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100
	锅炉	排气筒(排气筒不低于8m)	3
	烘箱	15m高排气筒(每个烘箱配套4个排气筒)、风机	12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3
噪声治理	减振垫或减振器、消声器		5
固废治理	按照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合计			280

3.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监测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区雨水排口	1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无
2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13●、14●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无
3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5●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无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排放	食堂油烟出口	1◎	油烟	2个生产周期, 监测1次、每个周期3个频次	无
	锅炉天然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颗粒物	2个生产周期, 监测1次、每个周期3个频次	无
	热熔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7◎、8◎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2个生产周期, 监测1次、每个周期3个频次	无
	水溶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5◎、6◎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出口加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个生产周期, 监测1次、每个周期3个频次	无

(二) 环境排放

- 1、企业目建成后,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淋膜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 2、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3、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Cr、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平衡办法》(平政办发[2014]90 号) 等规定, 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NH₃-N、SO₂、NO_x、烟尘、VOCs, 本项目实施后, 不再建设生物质锅炉, 改用天然气锅炉, 因此无烟尘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的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Cr、NH₃-N、SO₂、NO_x、VOCs。。
- 4、噪声方面: 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 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 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 如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安装减震垫和保护套, 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
- ③、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 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 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 ④、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文明操作, 轻拿轻放。

(三) 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资质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主要一班制生产, 部分工序两班制生产, 每班 9.5 小时工作制。2022 年, 公司定期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环境排放进行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纱布、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分切生产过程	固	纸张、塑料膜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原纸、膜类制品、热熔胶等原料	固	纸张、塑料膜	一般固废	/
3		涂布头清洗剂	固	塑料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纱布	清洗涂布头	固	纤维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4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 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1、查看企业废水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项目为 pH、CODCr、氨氮、总磷、悬浮物等，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报告编号：ZJHW20221000101-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1 污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1000101-1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5
			色度	倍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7
			氨氮	mg/L	31.6
			悬浮物	mg/L	31
			总磷	mg/L	2.58
20221000101-2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4
			色度	倍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氨氮	mg/L	32.7
			悬浮物	mg/L	28
			总磷	mg/L	2.62
20221000101-3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4
			色度	倍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7
			氨氮	mg/L	31.9
			悬浮物	mg/L	25
			总磷	mg/L	2.66
20221000101-4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5
			色度	倍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7
			氨氮	mg/L	32.0
			悬浮物	mg/L	32
			总磷	mg/L	2.6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1000101-5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7.2
			色度	倍	4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
			氨氮	mg/L	29.7
			悬浮物	mg/L	18
			总磷	mg/L	2.34
20221000101-6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7.2
			色度	倍	40
			化学需氧量	mg/L	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5
			氨氮	mg/L	29.5
			悬浮物	mg/L	21
			总磷	mg/L	2.27
20221000101-7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7.2
			色度	倍	40
			化学需氧量	mg/L	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氨氮	mg/L	30.0
			悬浮物	mg/L	23
			总磷	mg/L	2.33
20221000101-8	淡黄微浑	废水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7.2
			色度	倍	40
			化学需氧量	mg/L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氨氮	mg/L	30.3
			悬浮物	mg/L	16
			总磷	mg/L	2.30

2、查看企业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等,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2 有组织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221000101-9	热熔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3	/
2022100010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9	/
2022100010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1	/
20221000101-12	水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
2022100010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
202210001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
20221000101-15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mg/m ³	59	76
20221000101-16		氮氧化物	mg/m ³	53	68
20221000101-17		氮氧化物	mg/m ³	56	74
20221000101-18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20221000101-19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20221000101-20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20221000101-21		烟气黑度	级	<1	/
20221000101-22		烟气黑度	级	<1	/
20221000101-23		烟气黑度	级	<1	/
20221000101-2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1.0
20221000101-2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1.0	
20221000101-2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1000101-27	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2022100010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2022100010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20221000101-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1000101-31	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2022100010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20221000101-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20221000101-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20221000101-35	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2022100010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20221000101-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20221000101-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20221000101-39	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20221000101-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20221000101-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20221000101-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3、查看企业噪声检测报告，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10.09	东	机械噪声	09:33	58.9
			22:31	47.7
	南	机械噪声	09:40	58.3
			22:37	45.2
	西	机械噪声	09:46	58.5
			22:44	46.8
	北	机械噪声	09:51	57.9
			22:51	47.4

四、碳排放信息

查看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碳核查报告，核查 2022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8067.95tCO₂e，具体排放设施、核算方法见《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未在名单里。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开展人员疏散、清洁净化、环境监测、污染跟踪、信息通报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修复行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和下游水资源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处理装置污染事件：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管道异常泄漏

- (1) 发现设备管道渗漏或破裂立即停机；
- (2) 漏出污水应立即组织收集处理；
- (3) 用水清洗地面并及时通知机电修工；
- (4) 机电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设备。

2、污水处理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转

- (1) 当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机通知抢修；
- (2) 修复后立即启动设备。

3、处理设施渗漏

- (1) 污水系统的其它设备泄漏，通知维修；
- (2) 未处理好的污水组织收集进行重复处理；
- (3) 设备修复后才能启动污水系统。

4、遭遇暴雨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污水池液位，根据具体情况调节污水池的水量。

5、突然停电

先判断停电原因。如果是低压或照明部分停电，应采取试探性复位方式，如复位不成功或高压断电，必须立即向厂领导报告，严禁值班人员进行高压操作。若无法及时恢复供电，应关闭进水阀门，待来电后处理。及时找电工处理，尽快恢复供电。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件：

目前该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油烟等。

1、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应立即对相应工艺停止生产，根据故障事故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全线停车，如停车，按照紧急停车要求进行停车，如果不需停车，要尽量维持生产，组织人员对故障进行立即抢修。

2、管道、阀门泄漏按照救援常用堵漏方法实施堵漏。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订堵漏方案，分别采取不同的堵漏器具进行堵漏。①管道发生泄漏，不能采取关闭止漏时，可使用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袋等器具封堵，也可用橡胶垫等包裹、捆扎等；②阀门损坏发生泄漏，可用不同型号的法兰夹具，并高压注射密封胶进行堵漏。

3、喷雾稀释（降毒）。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使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但不宜使用直流水。

4、根据查看和检测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立警戒标志，大量泄漏时下风方向至少按照 300m 设置警戒区，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进入警戒区人员、车辆、物资，进行安全检查。

5、应立即派出掌握一定监测方法的环保人员（环境保护组），协助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6、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后，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对泄漏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及时

疏散该区域人员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人员。

各人员应迅速向上风方向或侧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有条件的可转移到有滤毒通风装置的人防工事内。来不及撤离，可躲在结构较好的多层建筑物内，堵住明显的缝隙，关闭空调机、通风机等，熄灭火种，尽可能躲在背风无门窗的地方。

7、当事故发生时，首先应想到使用就便器材进行自我保护，如可用湿毛巾、湿手巾、湿口罩等就便器材保护呼吸道，其次可用雨衣、手套、雨靴等保护皮肤。离开染毒区后，要脱去污染衣物，及时进行消毒，必要时应到当地门诊部门检查或诊治。

8、进入警戒区内的救援人员（现场救援组）一定要专业、精干，佩带空气呼吸器具，穿着气密性全身防护服。无安全防护的人员不得进入泄漏区域；进入危险区人员必须成对进入，一人作业，另一人实施监护。

将抢救出来的遇险中毒人员，立即交由医务救护部门（后勤保障组）进行现场急救，经初步处理后，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对现场轻微中毒人员应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对接触毒物的皮肤、面部可用水冲洗，中毒症状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诊治。同时，要注意观察参与处置人员的身体状况，并进行健康检查。

9、如造成事故排放，企业应将事故上报平湖市独山港镇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并指派人员对现场应急措施实施监督，及时对各生产岗位进行巡回检查，确保无废气外漏。

10、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后，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确认后方可恢复。

化学品泄漏事件：

企业生产过程危险性较大、易发生泄漏事故的岗位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等。

事故原因包括：储罐泄露、法兰不严；仪表控制阀、管线泄漏；危化品仓库化学物品发生泄漏；原料发生泄漏等。

（1）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时，当确信不危及个人安全时，应将附近雨排井封死，以防止污水排入雨排水管网。

（2）指挥车间人员尽快确定发生泄漏部位，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措施，

尽快关掉所有与泄漏部位相关的阀门，启动水喷淋或地下消火栓，将泄漏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通过分段隔离的办法将泄漏部位从装置整个系统中进行切除处理，对有进一步出现泄漏可能的部位用大量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到事故水池，降低危险性。

(4) 发生大面积泄漏时，抢险组（现场救援组）在切断进料同时，将事故源周围雨排水与排污线，以及与外界相关联的阀门、地下管道阀关闭，以保证事故不波及其他。

(5) 根据泄漏部位对整个装置生产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全线停车，如停车，按照紧急停车要求进行停车，如果不需停车，要尽量维持生产，组织人员对泄漏部位进行紧急抢修，确定是否需要联系带压堵漏工作。

(6) 根据实际情况，清除包装现场的车辆，不安排装车任务。

(7) 指挥装置人员在处理事故的同时，调整系统操作，暂不往罐中输送物料。

(8) 联系邻近的厂，做好安全生产调整降负荷或停车工作。

(9) 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10) 喷雾稀释（降毒）。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使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但不宜使用直流水。

(11) 根据查看和检测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立警戒标志，大量泄漏时下风方向至少按照 300m 设置警戒区，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进入警戒区人员、车辆、物资，进行安全检查。

(12) 应立即派出掌握一定监测方法的环保人员（环境保护组），协助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13) 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后，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对泄漏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及时疏散该区域人员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的人员。

各人员应迅速向上风方向或侧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有条件的话可转移到有滤毒通风装置的人防工事内。来不及撤离，可躲在结构较好的多层建筑物内，堵住明显的缝隙，关闭空调机、通风机等，熄灭火种，尽可能躲在背风无门窗的地方。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上一年度无环境违法处罚。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企业自 2022 年开始对上一年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且一年一次，目前暂无临时报告。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暂无

十、资料附件

- 环评报告
-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 危废转移联单
-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0206114133769713

平湖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4404799 号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0873763259) 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其他收入	97326.93元
2 增值税	3885188.48元
3 印花税	351980.92元
4 企业所得税	4516923.38元
5 环境保护税	4512.17元

合计： ¥8855931.88元

(大写) 捌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

2、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调库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发放日期：2023-02-06



